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13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13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5、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部分条款的修订,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发布)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的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日用品及化妆品的销售(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原条款不变) 增加"食品及保健食品生产,食品及保健食品经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决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决定的其它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十六)……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十六)…… 增加一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风险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11人的三分之二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人)时;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决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决定的其它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内容不变)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内容不变) (增加一款)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五十八条: (前面内容不变) 得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及提名股东的持股证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中,应当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上届董事(监事)连任。 (后面内容不变)	第五十八条: (前面内容不变) 得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及提名股东的持股证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中,应当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上届董事(监事)连任。(删除) (后面内容不变)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款17条: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七条 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款17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以下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十五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总裁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风险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其它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	第三十九条 其它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权力: (六)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权力: (六)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权要求其纠正,并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包括:…… (内容不变)	第十三条 (原内容不变) 增加一款:除上述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可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六条 董事长秘书是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后面内容不变)	第十六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后面内容不变)

2019年5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将前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9日

至2019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票权的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1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号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6	健民集团	2019/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19年5月28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周捷 曹洪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旗下基金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申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8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 C:002147
长安弘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731 C:002732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7
长安弘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 C:004898
长安弘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C:00490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049 C:006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186 C:006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3 C:006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1 C:006342
长安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477 C:00647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688 C:006692
长安弘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5 C:006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743 C:006744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站:www.18.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东方财富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祥禾泓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5,666,66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5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至2019年5月10日,祥禾泓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5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后祥禾泓安仍持有公司股份4,155,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截止本公告日,祥禾泓安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祥禾泓安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6,667	7.50%	IPO前取得:5,666,6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000	2.00%	2018/11/13~2019/5/10	集中竞价交易	25.75-48.39	50,297,696.00	未完成:4,155,667股	4,155,667	5.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5/13

证券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尹兵先生的通知,尹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解除质押与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尹兵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5月9日,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尹兵先生将其持有的12,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5月9日,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吉祥大酒店(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5,25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5,251,45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99.61%,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兵	22,621,450	22,689,972	5.67%	26.43%	5.65%
吉祥大酒店	19,800,000	19,800,000	4.95%	23.14%	4.95%
吉祥嘉德	42,830,000	43,093,236	10.77%	50.04%	10.71%
合计	85,251,450	85,583,208	21.39%	99.61%	21.31%

四、其他说明

尹兵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信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关于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汇成")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5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汇成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北京汇成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65	是	是	是
2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66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参加北京汇成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汇成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汇成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北京汇成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zone.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北京汇成的安